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2]6号

翁源县坝仔镇海古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75MBG0Q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坝仔镇三坑村安七、安八组新买山、龙神山3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李海田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2年4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你养殖场为新希望公司的合作养殖户，现存栏约1000头肉猪，已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建有1栋猪舍、1个三级沉淀池（10*3*4m）、1个气泡池（16*3.8*3.8m）。你养殖场的猪粪、猪尿等养殖废弃物全部通30cmPVC管道排到三级沉淀池，然后流到气泡池，加入四种药剂发泡，发泡后的废水再通过软管抽到附近山林。经现场勘查，你养殖场气泡池旁有一口土坑塘，土坑塘内存有大量沼液，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人员对你养殖场气泡池旁土坑塘的水质进行采样分析，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4月25日，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2）第0038号}显示：你养殖场旁土坑

塘的化学需氧量超过了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 5 中的标准值（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400mg/L）。

4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的经营者进行现场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2 年 4 月 13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2 年 4 月 26 日）、现场检查照片五张（2022 年 4 月 13 日）、采样视频光盘一张（2022 年 4 月 13 日）、询问照片一张（2022 年 4 月 26 日）；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一份 {（翁）环境监测（水）字（2022）第 0038 号} 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养殖场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殖场停止生产。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2]6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翁源县坝仔镇海古养殖场
送达地点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股二楼办公室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 委托送达 ☐ 邮寄送达 ☐ 公告送达 ☐ 其他送达方式：_____
收件人签名（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李少平 经营者 (与当事人关系：) 2022年4月26日
送达人签名	黄滔 F477065 材料 F492634 2022年4月26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